

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

粤高校心【2020】1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的通知

各高校、学生工作部（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人：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综治办、教育部等22

个部门“关于加强心理咨询师职业监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6〕

西）（执当〔2019〕41号），结合本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明确岗位职责。各高校要根据《关于加强心理咨询师职业监管的意

所属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及规范管理，

位工作职责。同时，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机制和人员准入制

度，完善心理健康服务制度，建立健

员信息管理体系，并将相关信息纳

提供查询服务，加强监督管理的有

内外对心理咨询师的管理经验，某

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

有关要求，经广泛征求意见，参考国

于我省高校实际情况，广东省高校

法，新人新办法”，即对于今年在册的高校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专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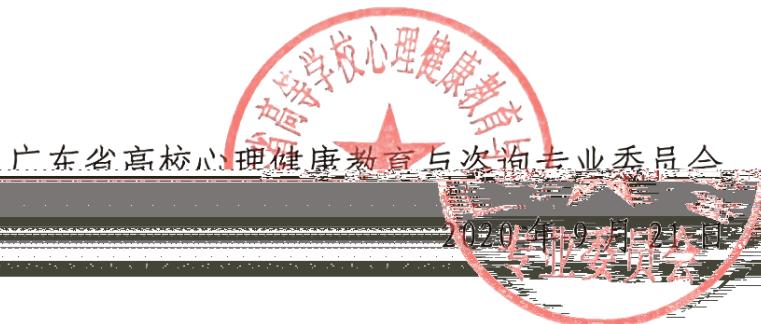
职人员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认定，进行全面注册登记。2021年3月1

日起，凡新进入高校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用。

的督导签名暂时可以参考
组织的主题培训或者培
项目今年均可以进行登记
级主管部
要求
质材

报省高心委秘书处备案，以确保教学质量。
为确保首次注册工作的质量，今年暂时实施电子版注册和上交纸
料同步进行的方式，希望各校予以理解和支持。



附件一：广东省高校心理咨询师注册标准（试行）

1. 岗位基本要求

1.1 岗位名称

高校心理咨询师。

1.2 岗位定义

运用心理学以及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遵循心理咨询服务原则，通过一次咨询的技术与方法，帮助求助者解决心理问题的病理和心理不良。

1.3 岗位等级

咨询师岗位共设一个等级：初级心理咨询师；中级心理咨询师。

级心理咨询师；心理督导师只设一级：心理咨询督导师。

1.4 岗位资格

1.4.1 必须实际在广东省高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并且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已具备学生管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并且每年必须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1.4.2 必须有获得相应资质的心理治疗师执照。

1.4.3 必须具备在我省高校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经验。

1.4.4 必须具备在我省高校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经验。

1.4.5 必须具备在我省高校从事心理治疗工作的经验。

》第七十六条“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七条“从事精神卫生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4.2 对工龄岗或退休的心理咨询师只要继续在广东省高校从事心理咨询服务的，可向其他单位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可以保留注册资格，并由其所服务的单位每2年负责协助其办理年度审验。

1.5 专业能力

人本主义疗法、行

参与性技术、干预性技术、认知疗法、精神分析、

精神分析治疗技术、询者中心治疗技术、

《人员伦理守则》（试行）和《广东省高校心理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服务

综合心理学的理论与技术。

系中国国学及其本

1.6 学历要求

大学学历。

硕士研究生及以

1.7 专业要求

结合（A1006，

学（A1002，B1002）、中医学（A1005，B1005）、中西医结

B1006）是与本岗位工作要求对口的专业。

1.7.2 如为预防医学、公共卫生、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工作

毕业人员，必须连续从

行政管理等相关人文社会科学类等其他专业

技能培

1.8 职业伦理要求

1.8.1 完成规定要求的职业伦理培训，考试合格。凡未完成职业伦理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不能申请本岗位注册资格。

1.8.2 凡有实名举报严重违背职业伦理道德，并经学校和高心委伦理委员会组织调查核实者，一律取消本岗位注册资格。而且不再允许注

求为专职人员的 50%；未能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时或专业活动的人员，本岗位注册资格自动取消。

育学时要求
学术团体活

原则

2. 注册原

原则：广东省高校内从事心理咨询的专兼职人员自愿进行注但应注册而未进行注册登记者将不再纳入本专业委员会的管

2.1 自愿
册登记，

2.2 双重审核原则：注册登记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由申请注册者学校和高心委注册管理委员会进行双重审核。

2.3 年审原则：高心委注册登记系统每年将对所有注册者进行年审，进行自动年审，年审结果将在行业内予以公示。年审周期为 2 年一次。

² 继续教育项目一般为学校或学会向国家、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确定，也可由学校与办。

3. 注册条件

3.1 初级心理咨询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三级（或初级心理治疗师）证书者，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2 年，参加继续教育不

少于 40 学时或参加至少 2 次省部级及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³，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时。

(2) 具有心理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3 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加至少 2 次省部级及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

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³，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时。

(3) 具有心理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3 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加至少 2 次省部级及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

理人员在我省高校已经参加工作满 3 年，经过高心委认可的系统

次咨询实习、心理咨询案例报告经专家匿名评审合格，并取得结

者。

3.2 中级心理咨询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

理治疗师）证书者，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3 年

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

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已经获得心理咨询师三级

疗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我省高校初级证书注册者，该

工作满 5 年，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不少于 40 学时或参

加至少 2 次省部级及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

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时；案例研究报告经专家匿名

³ 参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专家评匿名审

审合格。

3.3 高级心理

或以上研究生学历，已获得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或中

(1) 具有硕十

级心理治疗师）证书者，或已经获得我省高校中级心理咨询师证书注

册，连续从事心理治疗满 10 年，经心理治疗督导师培训合格，参加省

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学

上心理学专业

(2) 具有硕士或以上研究生学历，具有心理学、医学和教育学相

关专业副高技术职称，连续从事心理咨询工作满 10 年，经

省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

学时；案例研究报告经专家匿名评审合

议，其中案例督导不少于 10

格。

3.4 心理督导师

心理咨询督导师者，必须先已经具备高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和高

凡注册心

技术职称，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15 年以上，具有心理学和医学

师专业

，行业内具有公认的较高业务水平的专业人士。

专业背景

本注册标准，可以获得

标准（第二版）注册的专业人员，如同时符合

4. 相应的注册资格

4. 工作定位

4.1 初级心理咨询师：主要从事有关大学生心理

健康的初级服务工

作，包括心理健康的基本宣传、个案咨询，协

理测评，指导学生心

展心理素质训练、心理问题的早期识别，协助

康教育与咨询的核心工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授，个案咨询，

团体心理咨询，组织拓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授，个案咨询，

学校的危机干预工作。

施与分析，学生心理档案的信息管理，参与实施

教育与咨询的指导工

4.2 中级心理咨询师：主要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

个案的咨询，团体心理

作，包括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主讲，疑难与重点个

训练的安全监护，心理问题与精神障

咨询方案的设计，心理素质拓展

的案例讨

碍的评估与转介，组织心理测评的实施与分析，组织学校内

论，组织实施危机干预工作。

团体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与评价工

4.3 高级心理咨询师：主要担任大学生心理健康

作。

5. 注册管理

申请人必须经学校注册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所有注册材料均需通过

而经过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或

5.2 材料审核：所有申请材料的真伪性必

过。

高心委主持培训与考核，通过者可以获得

5.3 职业伦理考核方式：由高

培训采取集中授课和网络授课等多种形

相应的成绩证明。

级或全国专业性学会或由各区域中心内高

5.4 培训形式与单位认定：

学会组织考试和发放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式：培训举办单位必须为省

督导师证明必须有高心委正式聘任的督导

校自行联合学会举办，并由

5.5 督导认定：个案和团体

组织专家匿名评审，为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

5.7 审用时间：每季度一次，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日20-30日10天。

5.8 年审方式：一次有效注册 5 年有效，但注册人员每年应及时更新

当年完成的继续教育与督导情况等信息，系统每年年底将自动开启

内予以标识和

格，两年连续年审不合格者将失去注册资格，并在系统

在行业内予以公布。

5.9 注册登记有效和材料审核通过者，将由高心委颁发（省教育厅备案）相应等级的广东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咨询时应执证挂牌上岗。

5.10 建立心理咨询师注册委员会（含伦理专业工作组），

负责对本省心理咨询师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出现的重大的专业问题进行研判和处理。

材料清单（6.8 提供 PDF 文档，其余一律提供图片格式的扫描件）

6. 注册附件材料

6.3 国家心理咨询（或心理治疗）师资格证书

6.4 省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

6.5 工作年限证明

6.6 职业伦理考核成绩单

6.7 培训或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6.8 案例咨询（或研究）报告

6.9 参加个案或团体督导证明

6.10 其他：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咨询心理学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注册资格的有效证明。

7. 注册标准的其他附件

7.1 心理咨询理论与咨询技能培训课程要求

7.2 职业伦理考试大纲

7.3 专业继续教育证明格式

7.4 心理咨询督导师名单

7.5 心理咨询督导证明格式

7.6 省高校心理咨询上岗证样本